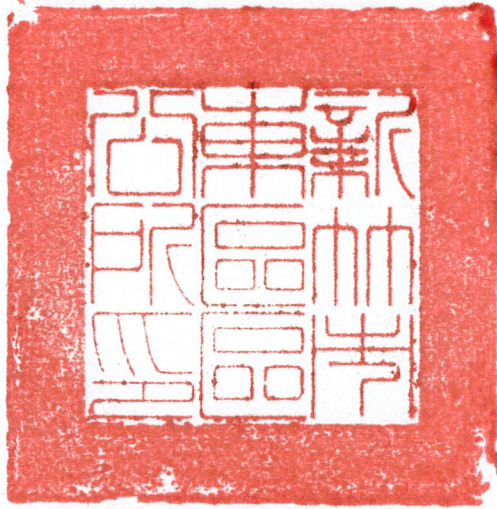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東社字第1120005523號
附件：



主旨：本區市民許林鳳女士於112年3月26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區市民許林鳳女士(民國19年5月17日生，身分證字號：J20021****、戶籍所在地：新竹市東區新莊里13鄰長春街6巷10號)，大體現安置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涂東良

病歷號碼：

35461

死亡證明書

死亡證字：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許林鳳	(二)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三)本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統一證號	J200210132
(四)戶籍地址	台灣省新竹縣東鄉鎮新莊村長(街)段弄10(號)之6(巷)				
(五)出生時間	民國前19年05月17日 時分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六)死亡時間	民國112年03月26日 21時00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台灣省新竹縣東鄉鎮新莊村長(街)段弄10(號)之6(巷)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中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老衰				
甲、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1年
乙、(甲之原因)	肺水腫				2年
丙、(乙之原因)	胸膜炎				30年
丁、(丙之原因)	高血壓				半年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失眠				
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劉復國				
證書字號：	醫師字10912				
醫院(診所)名稱：	劉復國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	3512040599				
醫療院所代碼：	3512040599				
院所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市	市區	里	路	巷
					弄
	中	華	民	國	112年03月27日

係自然病故家屬無異議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